

## 主題文章

---

# 溫氏「關係神學」與「恩情神學」的三一神論基礎

## 區永曜

### 1. 引言

一體三位的神格共融，是一切關係與恩情的源頭。從創世開始，上帝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 (*imago dei*)，上帝主體的生命，延展到人客體的身上，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」(創 2:7)。人接受了上帝的位格特質，便可以與上帝建立關係。但人因為犯了罪，與上帝關係疏離、甚至隔絕。最後，人墮入了萬劫不復、不能自拔的漩渦中。上帝目睹人的苦境，就動了慈心，對人展開救贖的計劃。計劃結合了聖父的慈愛，聖子的恩惠和聖靈的感動，發揮無限的恩典。

從系統神學的角度來看，關係與恩情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。溫以諾教授的「關係神學」與「恩情神學」是取材於系統神學的三一神論、基督論、聖靈論、救贖論、教會論、末世論等神學主題。關係及恩情是神學關鍵的詞彙。溫氏神學的建構理念，與系統神學一致。

上帝差派祂的兒子耶穌基督，道成肉身到我們的苦境中，藉此基督與我們一起經歷有罪之身。祂在十字架上受盡痛苦並付上生命，承擔了我們罪的債。上帝的救贖，是由父而發。最後，基督顯出祂救贖的大能，在眾人面前復活及升天。上帝的作為，就是祂要從罪中把我們釋放出來，醫治我們，聖化我們，使我們得與上帝和好。聖靈的感動，從未間斷。神愛世人，祂應許與我們同在，直到世界末了。

溫氏神學的課題，與三一神論理念相連，跨越科際。溫氏神學的方法是建構於關係實在論，所以是適切現今處境並具體實用。溫氏神學的內容與基督教信仰核心「信、望、愛」互通，跨越東西方文化。溫氏神學的佈道法可簡略為「先縱後橫，既縱亦橫」。溫教授的中色化親情神學旗幟鮮明，反對非此則彼，互異相斥，支持「既此亦彼，異同契合」。

溫教授的研究範圍廣闊，學生不能盡錄於本文章中。文章嘗試用簡短筆墨，重點討論溫教授「關係神學」和「恩情神學」的三一神論論據。藉此讓讀者更加明白溫氏神學的正統論據及整全理念。

## 2. 溫氏神學的建構理念

受造物本體(包括自然界)的存在，是被分割於時空當中(economy)。由於受造物失去其本體自由，所以無法脫離時空的限制。上帝擁有絕對自由，祂的本體不受任何限制，存在於物質世界中，或在宇宙時空以外，不受拘束。這是上帝本體的超越性(transcendence)。所以耶穌在升天後，可以隨時返回宇宙時空的物質世界。使徒行傳記錄了路加向提阿非羅講述耶穌的事蹟：“他受害之後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，講說神國的事。”(徒 1:3)

上帝與人保持關係的神學理念，是建基於實在論(realistic theology)。科學無法證明上帝存在。人類的思維，只有在神學理念上，才能領受到上帝存在的實在性。神學是用哲學的思維去了解上帝。神學與哲學不同的地方，就是神學從抽象的思維中，產生了具體的內容-啟示。上帝對人發出啟示，目的是叫人去認識祂。

上帝超越宇宙時空，親自向人揭示祂自己，在歷史中與人類對話。上帝透過聖經，把祂的旨意傳遞給我們，叫我們去認識祂。聖經用人的語言記載上帝的話語，讓人更容易認識上帝，是記錄上帝啟示的根據。啟示的目的是教導人回轉，認罪及悔改。人只有認識到上帝之後，才可以從遠離和敵對的關係中軟化，回轉過來，與上帝復和。聖經清楚地記錄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”(約 3:16)。藉着基督的寶血，人認罪悔改，進入了復和的階段，接納基督並與祂聯合。透過耶穌基督「神人二性」的位格內涵，人位格與基督的位格連接(學生將在下一部分較詳細討論位格)，人的意念與基督契合，心意更新而起變化，我們就認識到天國的奧秘。

上帝不會在創造人後不理會人。“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。”（代下 16:9）。上帝不斷找尋機會與人建立關係，祂在地上建立教會，把一體三位的神位格內涵 (communion) 注入教會中，建立肢體組織，建立佈道群體，建立團契生活 (koinonia)。這是溫教授佈道學的關係基礎，也是溫氏常用「先縱後橫，既縱亦橫」的教學口訣的背後意義。（註 1）

托倫斯 (T.F. Torrance) 認為：「除非我們在橫向的層面，有份於在這奧秘中，否則我們不能參與基督的奧秘。」；同時：「除非我們藉着聖靈，在縱向的層面，一同參與這位既是真神又是真人的基督的奧秘，我們並不可能享受橫向層面的團契。」（註 2）

### 3. 「三一神論」的神學論據

溫氏的「關係神學」及「恩情神學」是按照系統神學的三一神論、基督論、聖靈論、救贖論、教會論及末世論等神學理念而建構。（註 3）

溫氏治學法	關係神學理念	恩情神學理念
神學基礎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一體三位 (trinity)</li><li>• 神格共融 (communion)</li><li>• 神人二性 (two natures)</li><li>• 教會之首 (head of church)</li><li>• 權柄與審判 (judgement)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道成肉身 (incarnation)</li><li>• 十字架救贖 (redemption)</li><li>• 神愛世人 (love, grace, kind)</li><li>• 基督身體 (body of church)</li><li>• 復活與再來 (second coming)</li></ul>
聖經真理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(創 1:27)</li><li>• 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。(創 1:28)</li><li>• 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 (賽 9:6)</li><li>• 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。(約 14:10)</li><li>•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(約 1:12)</li><li>• 你們在我裡面，我也在你們裡面。(約 14:20)</li><li>• 他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，我實在看見了(出 3:7)</li><li>• 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(賽 53:5)</li><li>• 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。(約 1:14)</li><li>•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(弗 1:7)</li><li>• 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(約 15:4)</li><li>• 教會是他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(弗 1:23)</li><li>•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</li></ul>

	<p>首。(西 2:10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</li> </ul> <p>(啟 20:12)</p>	<p>信。(弗 2:8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主必親自從天降臨。</li> </ul> <p>(帖前 1:16)</p>
--	---	---

溫氏神學是取材於「三位一體」位格者的位格共融，位格及延展，和位格關聯的基礎上。

### (a) 位格

一直以來，人類想盡辦法去認識上帝。然而，有限智慧的受造物卻無法參透無限主的存在。早期教父從聖經中得到啟示，建立了關鍵性的神學理念。古希臘文化從觀察世界開始，以結構性的理念看存在 (existence) 問題。在柏拉圖的思想中，由於靈魂不能永遠存在於具體的肉身上，所以人格是一種現象的概念，必需與本質上的實體分割。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。彼拉多卻問：「真理是什麼呢？」。彼拉多的問題可能是：「真理的存有，是存在於一個怎樣具體的本質上呢？」

第四世紀帕多家教父 (Cappadocian Fathers) 把希臘語「位格」一詞注入了角色 (prosopon) 的涵意。本來是一個形容靜態存在物的詞語，改變成為指向一個有動態內涵的位格本體。上帝的存有 (being)，就是存在於其「一體三位」 (*una substantia, tres personae*) 的本體。神學家齊齊烏拉斯 (John D. Zizioulas) 認為，上帝不是一個既定本體，也不是一個存有體，因為上帝的存在，是一個關係性的存有 (God has no ontological content. God has no true being .... The existence of God is a relational being )。<sup>(註 4)</sup> 齊氏指出，「三位一體」位格者的「互存互滲」關係，就是神位格者的存有 (Being as Communion)。巴西流 (Basil of Caesarea) 形容上帝是「一種持續、不能分開」的群體。奧古斯丁 (Augustine of Hippo) 則形容聖父、聖子和聖靈是愛的連結，祂們彼此之間在同一本體中，毫無保留地彼此接受和付出。

在子的裡面，可以看見父所有的一切。凡子所有，都是父的，因為子是在父裡面。父也在子裡面，子的位格有父的旨意，父的形像在子被顯明。根頓 (Colin Gunton) 形容這是一種新穎的，弔詭的「合一的分離、

分離的合一」概念。所以要解答以上彼拉多的問題，真理的存有 (being)，是存在 (exist) 於「三位一體」的神位格中。

### (b) 道成肉身

由於是受造物本體存在的必然性，人必須存活於物質的身體上。人無法超越本體存在的限制。人雖然存活於受造的肉身上，卻擁有個別的人位格主體。但由於人的位格本體為罪所扭曲，與上帝隔離，人位格就無法與上帝接近，所以就需要救贖。

自有永有的上帝是創造主，有絕對自由去選擇 (或廢除) 任何形式的本體性拘束。三一位格者在本質上是同質，在位格上是同榮。聖經形容上帝是愛 (約一 4:16)。三一位格者的愛在共融中互環內進 (perichoresis)，促成了救贖的旨意。**(註 5)** 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”(約 3:16)。愛從父而發，以子的道，成為肉身，取了人的形像。父差子道成肉身，子亦求父差出聖靈，為子作證。耶穌說：“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”(約 18:37)

道成肉身是神位格與人位格的關聯 (hypostatic union)；是造物者基督接受了受造物人的本體限制 (成為人的樣式)。“基督耶穌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。(腓 2:7-8)。道成肉身是父上帝藉聖靈的工作，透過馬利亞而成就的生產過程，在永恆中生出聖子了耶穌基督。**(註 6)** 基督是絕對的神，也是絕對的人。上帝位格和人位格同時共存、不分裂、不交換、也不混亂。祇有這樣，子耶穌基督才能夠在救贖中扮演「中保」的角色。齊氏認為：“這不過是從三位一體的共融中，在本體絕對自由無拘束的情況下，由父旨意激發出來的實際行動”。**(註 7)**

上帝的愛在祂永恆生命中永不止息。可惜的是，人存活於有限的時空中，生命只佔一短暫片段，不可重複。人位格是人生命的惟一存活者，

人位格的死亡就是停止上帝位格關懷的邀請，拒絕上帝的好意，終止了愛和被愛。人若不把握珍貴生命，當人格生命結束時，便後悔莫及了。

## 4. 中色恩情神學的「信、望、愛」

舊約申命記多處提及上帝救贖以色列民，與他們建立關係並揀選以色列民為祂的子民。然而，關係是否必然得到恩情的回應？新約福音書記錄猶太人和祭司長把耶穌交給彼拉多。彼拉多說：“為什麼呢？這人做了什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他什麼該死的罪來。”他們還是要求彼拉多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以色列民是否忘掉了聖約的關係，忘掉了逃出埃及的恩情？耶穌說：“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”(路 23:34)

上帝的愛，充滿着不變的恩情。但人對上帝恩情的回應，卻往往是乏善可陳，甚至是忘恩負義。縱然擁有關係，卻沒有恩情，仍然是於我們無益。就如保羅寫給歌林多人的信所說：「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鉸」。從關係實在論來看：有了釘子，沒有槌子，卻又如何把釘子打進木板中呢！

保羅一語道破：「信、望、愛」就是基督教信仰的精髓。溫教授的「關係神學」和「恩情神學」，目的就是要發揮適切處境和具體實用的價值。上帝對人的恩情可以蓋過一切大自然及人世間的法則。上帝的榮耀在祂的大能中表達出來：“耶穌聽見，就說：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”(約 11:4)

- 「這病不至於死」：上帝恩情超越了人世間「生、老、病、死」的自然法則。
- 「耶穌哭了，猶太人就說：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。」：上帝的恩情在人的肉身上表達出來。
- 「拉撒路出來」：上帝恩情藉着祂的大能，叫人從死裡活過來。

耶穌基督指責法行賽人假冒為善。利用律法來達到個人利益。“我們要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”(約 8:3-5)。在這例子中，我們可以從被扭曲的人性的背後，找到人的真我本性。基督的神性，直接截穿人醜惡的層

面，賜予聖潔生命。恩情的最高峰就是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為的是從罪中把我們救贖出來。“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”(彼前 2:24)。

溫教授認為，恩情可以跨越文化領域。華人採用傳統文化思潮去領受神的話語，只要合乎聖經真理，具備神學基礎，可以領受到上帝啟示，獲得拯救。溫教授的「中色神學概覽論」，提出了有效的應用方法(如除五舊、求三通)。(註 8) 中色化恩情神學在基督教信仰表達了「信、望、愛」，也是溫氏中色神學的精髓。

## 5. 結論

在人類發展的歷史過程中，東西方文化不斷交流，互惠互利。古代東方發明造紙及羅庚，現代西方發展電腦及網絡，對整體人類生活都有改善。現今世界科學發達，一日千里。東西方文化交流，互相學習，對人類必定有貢獻。

人類的文化及信仰發展，總要面對起伏。宗教改革後五百年的今天，西方傳統信仰擺脫了早期教會的腐朽和管轄，踏進了思想解放的理性時代及自由主義的世俗方向。世俗洪流帶來的多項後現代主義，特別是個人主義、物質主義等潮流，趨向追求個人尊榮、產業、地位及權利。現在人們有能力重組基因架構，改變男女性別，繼而發展同性婚姻的觀念。在科學領域上，人們對物質的需求勝過靈性需要，對自己能力表現愈來愈感到自豪，反之對信仰及上帝存在意念卻愈來愈表現冷淡。人們甚至把自己的地位不斷昇華，相信人權至上，以人為本，人力勝天的信念。究竟人類文化是否不需要上帝？不知上帝眼中看來有甚麼感受？

溫以諾教授教導的宣教觀念，是先縱後橫、既縱亦橫的。基督位格與人建立了縱向關係，人接受了基督後，便可以把自己帶有基督人格本質的位格，延展到他人的位格上，這是橫向關係。憑基督的同在，我們要為主作見證，這是主的吩咐。“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

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(徒 1:8)。

有關上帝的真實，我們只有通過神學去認識祂，通過信仰去回應祂。任何人只要憑着信心，便可以接受基督，與主聯合。基督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祂的恩典覆蓋了全地，人人都有接受福音的機會。路德和加爾文都同意，信心是來自上帝的恩典 (irresistible grace)。

最後，我們既然與主聯合，就不應害怕障礙而膽怯。事奉者要有勇氣擺脫私慾和權力的誘惑。在世俗洪流衝擊下，要出淤泥而不染，離開不義，為真理作見證。

#### Reference Books:

1. 溫以諾：《恩情神學：跨科際研究與應用》(徒。書館 eLibrary , 2016)
2. 溫以諾：《關係神學初探》(徒。書館 eLibrary , 2015)
3. 溫以諾：《中色神學概覽》(徒。書館 eLibrary , 2015)
4. 溫以諾：《中色神學綱要》(加拿大恩福協會 , 1999)
5. 楊慶球：《實在論神學：托倫斯的神學思想研究》(香港：道風書社 , 2014)
6. 楊慶球：《會遇系統神學－真理與信仰體驗的整理》(中國神學研究院 : 2000)
7. 楊慶球：《神學與哲學基礎》(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, 2004)
8. 杜倫斯：陳群英譯《神學的基礎和原則》(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：二十世紀神學叢書 , 2007)
9. 杜倫斯：陳群英譯、楊慶球審譯《時、空與道成肉身 – Space, Time and Incarnation》(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：二十世紀神學叢書 , 2008)
10. 李錦綸：《道成肉身救贖源－獻給中國的教會神學》(中福出版有限公司 , 2006)
11. 李榮洪：《基督教神學發展史(三)：改革運動前後》(宣道出版社 , 2009)
12. 郭鴻標：《基督信仰漢語神學芻議》(建道神學院：宣道出版社 , 2011)
13. 狄亞特 Dr. Arthur DeKruyer：雷恩譯《基督教義的根基》(華人基督教教育基金會 , 2007)
14. John D. Zizioulas：《Being as Communion – Studies in Personhood and the Church》(St Vladimir's Seminary Press, 1985)
15. John D. Zizioulas：《Communion and Otherness》(St Vladimir's Seminary Press, 1989)

註 1：溫以諾《關係神學初探》第四章，小結。

註 2：楊慶球《實在論神學：托倫斯的神學思想研究》P.166

註 3：溫以諾《關係神學初探》第二章，圖 13。

註 4：Zizioulas 《Being as Communion – Studies in Personhood and the Church》 P.17

註 5：李錦綸《道成肉身救贖源－獻給中國的教會神學》P.177

註 6：李錦綸《道成肉身救贖源－獻給中國的教會神學》P.133

註 7：Zizioulas 《Being as Communion – Studies in Personhood and the Church》 P.111

註 8：溫以諾《中色神學概覽》第五章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 53 期，2018 年 7 月

(蒙作者惠文刊載，謹此致謝！)